

关于征求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，总结自然灾害应对经验教训，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应急管理部研究起草了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。

联系人：黄 兵，010-64463306。

传 真：010-64213613。

电子邮箱：842906114@qq.com。

附件：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

2021 年 2 月 19 日